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邱彥璋

電 話：02-77367882

電子郵件：e-s51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168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0047453號函、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ATTCH2 ATTCH1

主旨：近期本署所轄學校資安、個資事件頻傳，重申教育部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期本署所轄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問卷調查服務)不慎致生資安、個資事件，請轉知貴校人員於處理個資相關業務時，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並參酌依上開函及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；尤以Google表單公佈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(建立檢查不應勾選「顯示摘要圖表和其他作答內容」等機制，詳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email.nchu.edu.tw/g-form>)，並實際操作測試，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